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館藏發展政策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館藏發展政策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館藏發展政策修訂小組編修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 願景與實踐

一個國家級的圖書館要提供怎麼樣的服務品質才能讓各界肯定？一個國家級的圖書館要建立何種特色才能在國際圖書館界出類拔萃而讓各國認同？達成國家服務品質獎的各項指標與蒐集典藏國際間無可取代的館藏，可說是國家級圖書館的基本要求，這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跨世紀的挑戰，也是全館同仁共同奮鬥的目標與願景。

本館設立於日治時期大正四年〔1914〕，迄今已逾九十二年，擁有日治時代珍貴的檔案、文書、輿圖，為學者研究臺灣日治時代的史料重鎮，也是國內外研究臺灣史的學者所需造訪的公共圖書館，所以本館已具國家級圖書館的初步條件。近年來，隨著臺灣民主化的推展，各大學陸陸續續成立臺灣研究相關系所後，學術界對臺灣研究的文獻需求日增，無不期待在臺灣能有一所典藏臺灣文學、宗教、政治、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各領域發展的臺灣研究資料中心，以協助並支援各領域之研究。從本館館藏內容分析，支援臺灣學學術研究發展的史料尚待充實，尤以光復後迄今各類檔案、文書、語音影像資料及各國〈地區〉臺灣研究文獻等。從本館創立的歷史使命與臺灣發展軌跡分析，本館如能在近期內有計畫的強化臺灣研究館藏，並建立具臺灣研究專業圖書館的特色，除可滿足現階段學術界對臺灣研究的強烈需求外，又因擁有滿清、日治時代迄今數百年的珍貴館藏，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成為國際知名的國家級圖書館將指日可待。

為建構本館成為臺灣研究專業圖書館，在策略運用上，首要工作即是邀請相關學術單位及政府機構溝通，有計畫有步驟的整合政府機構、圖書館、研究單位、學術單位與本館的臺灣文獻，將滿清以降、日治時代迄今重要史料整合並分類典藏。其範圍涵蓋了國際間臺灣研究文獻，政府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檔案，出版社臺灣研究出版品，財團法人、基金會、民間社團、廟宇、文史工作室及個人的出版品等。除了各界的資源整合外，更需要調整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將年度有限的採購經費支援本館的特色發展，購買中西文臺灣研究相關文獻與資料，以突顯本館典藏的內容。

本次本館館藏發展政策重新修訂，在採編組羅主任經貴的卓越領導及各組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終於完稿，期間工作小組為期修訂

工作更臻完善，前前後後共召開了十六次的會議，並邀請館外學者審議修訂，字斟句酌，詳加討論，才完成修訂工程，修訂稿最後再提本館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定案。在付梓前夕，為感謝同仁的努力，特撰此序感謝同仁的辛勞，並略述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發展。

館長

蘇德祥

謹識

#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館簡介.....	2
一、歷史沿革.....	2
二、組織編制.....	2
三、服務對象.....	3
四、願景、目標與策略.....	4
參、館藏概述.....	8
一、館藏現況.....	8
二、館藏特色.....	8
肆、館藏發展原則.....	11
一、館藏範圍.....	11
二、館藏深度.....	12
伍、館藏資料選擇.....	19
一、選擇工作職責.....	19
二、圖書資料選擇.....	19
三、複本原則.....	22
四、讀者推薦.....	22
陸、館藏資料採訪.....	23
一、採購.....	23
二、交換.....	24
三、贈送.....	24
四、寄存.....	25
五、重製.....	26
六、出版.....	26
七、合作採訪.....	26

柒、館藏管理與維護.....	27
一、館藏維護.....	27
二、館藏評鑑.....	27
三、館藏盤點.....	28
四、館藏淘汰.....	28
捌、館藏推廣與行銷.....	29
一、館藏查詢.....	29
二、書展及講座.....	29
三、讀書會.....	29
四、「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課程.....	30
五、獎勵研究.....	30
玖、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與修正.....	31
附 錄.....	32
一、圖書館法.....	32
二、著作權法.....	34
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54
四、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書資料介購單.....	55
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舊籍資料審識小組組織要點.....	56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微縮資料交換要點.....	57
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受理贈書要點.....	58
八、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60
九、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	62
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出版品管理要點.....	63
十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研究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65
十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資料淘汰要點.....	66
十三、博碩士論文研究補助費申請辦法.....	67



## 壹、前言

「館藏發展」，係指圖書館有系統、有計畫地依據既定政策建立館藏，並且評鑑館藏，分析館藏強弱，探討讀者使用館藏情形，以確定能夠利用館內及館外資源來滿足讀者資訊需求的一種過程。「館藏發展政策」，則以書面文字明確敘述館藏的目的、館藏選擇與淘汰的原則，列舉館藏的範圍與深度，確定選書工作的職責等。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制定及修正均為達成下開目的：

- 一、強化館藏之建置與發展特色。
- 二、有效合理分配購書經費，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 三、確立館藏發展之工作準則及與外界溝通之工具。
- 四、充分掌握讀者需求，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 五、促進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





## 貳、本館簡介

### 一、歷史沿革

本館前身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於日本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以敕令第六十二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而於十一月在艋舺（萬華）清水祖師廟內，設置臨時事務所，籌備開館事宜，翌年六月，遷館至博愛路舊彩票局內辦公，八月九日正式對外開放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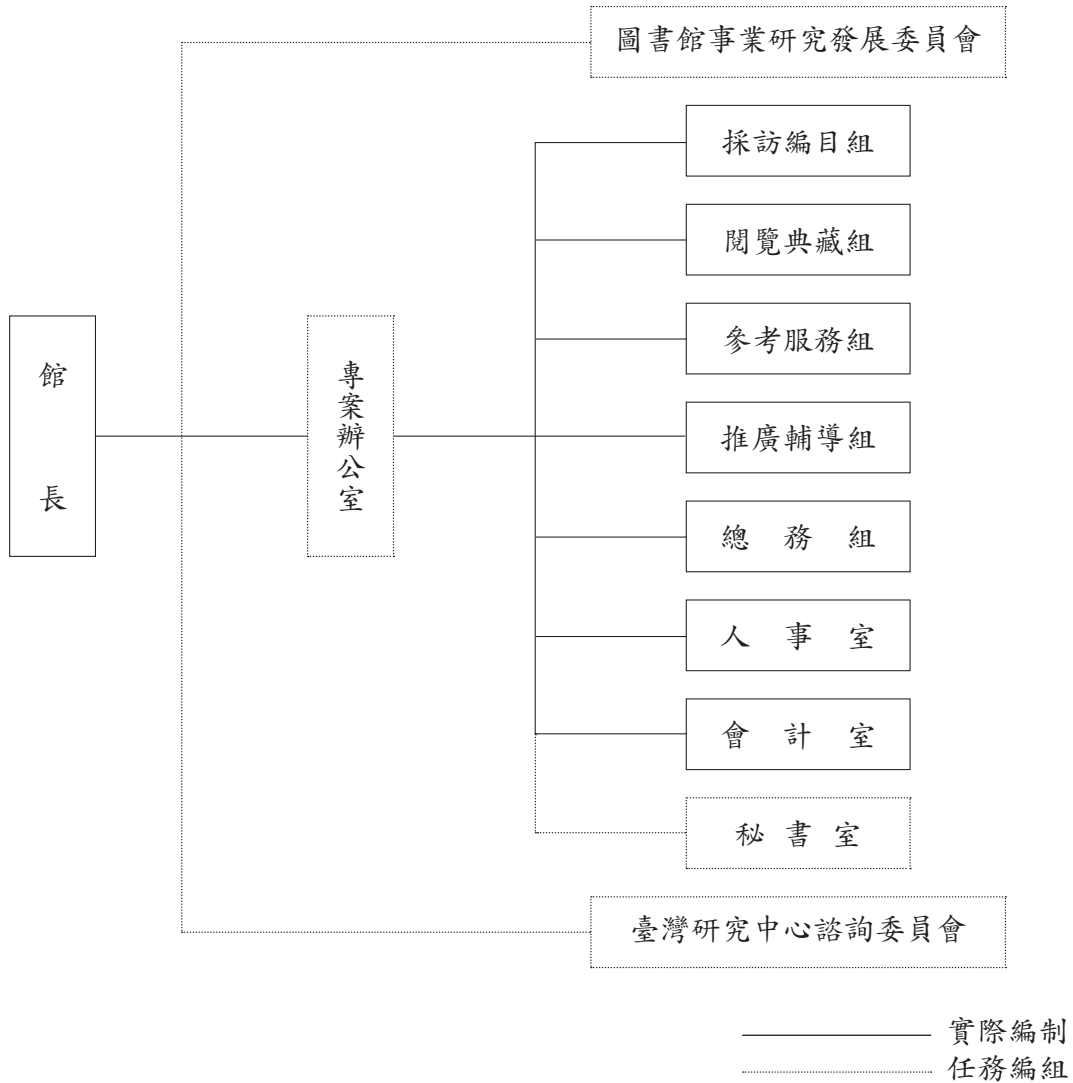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臺灣光復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次年並將日人「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合併，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更名為臺灣省圖書館）。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奉命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遂奉行政院令改為今名，隸屬教育部。

由於業務不斷發展，藏書總量急遽增加，新生南路館舍不敷使用，復經中和市公所同意無償撥用四公頃土地使用，民國七十八年教育部同意遷建，迭經「覓地撥用計畫」、「工程開工計畫」到「館務搬遷計畫」三階段，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開幕啟用臺灣地區空間規模最大之國立公共圖書館。

### 二、組織編制

本館組織與各組室業務職掌臚列如下（詳見圖一）：

- （一）採訪編目組：掌理圖書徵集、選購、登錄、分類、編目、交換贈送等事項。
- （二）閱覽典藏組：掌理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流通、維護及利用指導、系統規劃建置、自動化作業等事項。
- （三）參考服務組：掌理對讀者提供國內外各種資料與諮詢之答覆，編製各種專題目錄等事項。
- （四）推廣輔導組：掌理調查、統計、研究、視察、輔導、館際聯繫及推廣各項活動等事項。
- （五）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財產管理、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組織編制之規劃、任免、遷調、銓審、退休撫恤、待遇福利等。
- （七）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等事務。



圖一：本館現行組織架構圖

### 三、服務對象

本館座落於臺北縣中和市八二三紀念公園，緊鄰永和市，為國立公共且兼顧學術研究之圖書館，依據「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如附錄一）



本館除提供一般民眾終身學習與閱讀的需求，發揮公共圖書館的功能外，希望藉由臺灣研究中心的成立，就臺灣研究館藏的厚實基礎，支援各界於臺灣研究時必要的資源，並以研究支援教學，以教學所需促進研究發展。準此，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包含：

(一) 一般民眾與研究人員：

普及全臺灣地區及國際，以大臺北地區居民為主要讀者群。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教育程度，為成人、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學術研究人員等各類型讀者，提供豐富多元的館藏及專業熱忱的服務。

(二) 圖書館界與機關團體：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各級學校提供館際合作及學術活動等服務支援外，亦為圖書館界提供推廣輔導及相關服務支援。

#### 四、願景、目標與策略

(一) 願景

在重視本土化研究的風氣下，「臺灣研究」成為各學術領域中不可或缺的研究課題。本館為進一步推動臺灣研究，將積極拓展臺灣資料、親子資料及視障資料三個館藏特色，尤以臺灣研究作為首要事業中心發展，除作為國內臺灣研究文獻資料重要的典藏單位外，進一步希望能發揮學術推廣與支援教學功能，推動臺灣文獻資料的研究與教學，成為兼具公共圖書館與研究圖書館雙重服務功能角色的國立圖書館。

**願景1：人文與科技融合**

傳統紙本文獻與數位資訊齊頭並進，使本館館藏利用達到近悅遠來的預期效果。

**願景2：硬體與軟體充實**

新館設備新穎舒適，除積極廣招專業及學科館員，充實圖書資訊外，並力求精緻化、多樣化、專業化、效率化，以彰顯其固有功能。

**願景3：本土與國際接軌**

持續強化本土資料的蒐集與服務外，更要促進國際交流，讓民



眾大學與地區研究的功能並駕齊驅，使本館成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國立圖書館。

#### 願景4：服務與研究兼顧

從零開始直到永遠的公共圖書館與從事臺灣、親子及視障資料探索的研究型圖書館等量齊觀、兼籌並顧。

### (二) 目標與策略

#### 目標1：保存文化

長遠規劃館藏發展標的，積極從事蒐集、整理、典藏一般資料及特色館藏，致力蒐藏全人類知識的結晶。

策略運用：

- (1) 館藏徵集兼顧學科、各年齡層讀者與不同族群文化的均衡發展。
- (2) 加強蒐集國內外臺灣研究相關資料，豐富臺灣研究學術資源。
- (3) 建置本館臺灣研究資料的數位典藏，提供保存、研究、支援教學、遠距文獻傳遞服務及展示之用。
- (4) 強化隨選視訊等視聽資料及數位資源館藏，擴大多媒體館藏廣度與深度。
- (5) 辦理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致力保存中央與地方文獻。

#### 目標2：充實設備

因應時代潮流，加強館內外各項軟硬體設備，擴大網路資訊功能，建構e化學習環境。

策略運用：

- (1) 注重資訊安全並建立完善的網路系統傳輸，提昇資訊服務效能。
- (2) 整合圖書維護設備，注意館藏存放環境之維持，有效延長資料使用年限。
- (3) 建置中英雙語標識並綠化服務環境，營造溫馨舒適的閱讀氛圍。
- (4) 建置無障礙的網頁與館舍環境，積極購置相關輔助機具設備，增進身心障礙者學習資源及參與終身學習的機會。
- (5) 規劃發展多媒體資訊，充實設備，支援閱聽服務。

#### 目標3：服務讀者

為社會大眾提供閱讀、研究、參考服務及終身學習所需各項資



源，以滿足讀者資訊需求，提昇國民生活素質，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

策略運用：

- (1) 結合館藏與教學活動，支援臺灣史課程教學服務。
- (2) 辦理主題展覽、講座或文化活動，藉以倡導多元文化價值、深耕臺灣主體意識及擴展國際視野。
- (3) 辦理「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課程，培養圖書資訊素養，消弭數位落差。
- (4) 開設網路學習課程及線上讀書會，提供無遠弗屆的數位學習環境。
- (5) 擴充視聽資料及數位資源，加強服務內涵，提昇民眾學習興趣。

#### 目標4：研究發展

配合國家教育發展趨勢，重視館員在職訓練，並結合館藏特色暨專家學者，進一步推動學術研究工作。

策略運用：

- (1) 規劃館員在職教育，開發館員潛能，鼓勵研究風氣，重視創新與主動成長的專業態度。
- (2) 推動臺灣文獻資料研究，加強圖書館支援研究，進而提昇自行研究能力。
- (3) 訂定輔助特藏資料相關研究辦法並設立研究小間，提昇學術界對特藏資料的利用及便利性，進而引導研究方向。
- (4) 進行圖書館管理的科際整合研究，掌握圖書館服務新趨勢。

#### 目標5：合作交流

結合國內外圖書館暨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加強本土特色，朝向國際化的宏觀視野邁進。

策略運用：

- (1) 整合國內臺灣研究學術單位資源，建立學習平臺，進行臺灣資料整理與學術研究，並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的扎根工作。
- (2) 廣泛與國內外圖書館、學術機關、團體進行出版品交換，互通有無，促進文化交流。



- (3) 成立特色館藏之館際合作網及資源共享圈，強化與其他圖書館暨研究單位的合作。
- (4) 推動各國學人互訪，舉辦國際研討會，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對話。

#### 目標6：行銷推廣

加強特殊讀者、新住民之資訊服務，辦理多元化的終身學習活動，俾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強化圖書館功能行銷。

策略運用：

- (1) 彙整國內外臺灣研究學術動態，傳遞臺灣研究活動訊息。
- (2) 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製作、蒐集視障資料、舉辦各項活動或訓練課程，協助視障者閱讀學習。
- (3) 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重視各族群的資訊需求。
- (4) 利用各種傳媒管道，主動宣導各項服務措施及活動訊息。





## 參、館藏概述

### 一、館藏現況

本館自日據時期開館以來至今九十餘年，屢因戰火兵燹之危，暨迭經改隸主管機關等，藏書雖歷經各種波折及減損，惟均未動搖一座顯以豐富典藏，服務大眾為職志的大館風範。早期舊籍收藏以日文居多，復因併入原南方資料館所有藏書，增強這部份館藏內容，主要係以臺灣地區文獻及東南亞資料為主，並成為本館珍貴的特藏資料。近年來則持續擴張收藏範圍，除蒐集中外文書刊之外，並蒐集視聽資料、兒童讀本、大本讀物及中西文親子圖書等，且基於保存地方文獻與充實館藏基礎，本館更不遺餘力多方蒐集為數可觀之各類語文臺灣文獻與東南亞資料，所增資料亦不乏日文及西文珍貴史料。至今本館總典藏量已高達一百多萬冊（件）。

### 二、館藏特色

#### （一）臺灣文獻資料

本館長期以來為國內外學者研究臺灣文獻資料之重鎮，除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舊藏之外，光復以來，亦持續致力蒐集有關史料及論著，成果豐碩。現藏臺灣文獻資料，種類豐富，內容包含宗教、社會、語文、政治、教育、經濟、民俗、氣候、地質、產業、藝術、史地等，其中珍藏包括：

1. **圖書資料：**包含臺灣地區族譜資料、臺灣及歐美地區出版有關臺灣研究博碩士論文、清代臺灣古文書及碑碣拓本等。其中清代臺灣古文書，包含番契、漢契，以及各種文書，為研究臺灣開發早期的社會、政治、經濟、習慣等重要原始資料。臺灣地區碑碣拓本則係本館為保存臺灣文化史料，自民國七十七年起有計劃地採拓整理臺灣地區現存碑碣，歷時九年，採集碑碣拓本共2,091件入藏。
2. **連續性出版品：**有關臺灣研究的期刊，本館收藏早期珍貴刊物甚豐，近年蒐集重要者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教會公報」，從西元一八八五年至今一百餘年的資料已收藏，該公報為研究臺灣宗教社會極為珍貴資料。在報紙部份，最重要的有日據時期明治三十一年



至昭和十九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日據時期大正十年至昭和十二年出版的臺南新報微捲，為研究日人據臺實況之重要資料。

3. 剪報資料：本館自民國七十七年起，每日蒐集二十餘種報紙，剪輯有關臺灣文獻資料，並利用電腦掃描儲存於光碟資料庫，提供全文檢索功能，方便讀者有效檢索應用。
4. 微縮資料：近年來本館蒐集珍貴檔案資料甚多，其中比較重要的微縮資料列舉如下：淡新檔案微捲、荷蘭國家檔案館收藏有關臺灣及東南亞檔案微縮單片、美國國務院收藏有關中國及臺灣內政、外交檔案微捲及美國猶他州家譜學會原藏臺灣地區族譜微縮資料等。
5. 電子資源：有鑑於數位時代的來臨，電子資源已成為圖書館提供服務的重要資訊形式之一，本館除積極蒐集出版市場上相關電子資源，亦致力於特藏臺灣資料之數位化規劃製作，成果包括：臺灣資料剪報系統（館內可查詢全文影像）、臺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日文舊籍臺灣文獻聯合目錄查詢系統等。

## （二）視障資料

本館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成立「盲人讀物資料中心」，製作出版點字圖書及錄音資料，服務視覺障礙者。民國八十七年建置BBS資訊站，內設電子圖書館，提供視障讀者更便利的圖書資料取得及下載的管道。

館藏視障資料有點字圖書、點字電子圖書及有聲資料，以點字（電子）圖書為大宗。

## （三）親子資料

本館親子資料室收藏兒童圖書極為豐富，尤其著重於兒童讀物的完整收藏，除廣泛蒐集國內優良兒童書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提供兒童讀者質量俱佳的課外讀物外，並積極蒐集國內外出版之圖畫書、各國的童話、童詩、寓言故事、小說，以及天文、地理、自然、科學等西文兒童圖書，以促進國內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多元文化及擴展國際視野，增進外語閱讀、說寫能力；對於支援兒童閱讀的學術研究亦頗多助益。

為鼓勵親子共學、增進親子互動，搬遷新館後除原有之兒童館藏，並擴大徵集親子等相關圖書資料，建置親子相關之資訊網路資





源，對於建立書香家庭，營造良好親子關係，從而促進社會和諧，極具正面效益。

#### (四) 東南亞與其他亞洲資料

本館東南亞資料以日據時期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舊藏為基礎，近年來並透過交換、贈送、採購等方式，持續重點蒐集東南亞研究資料及東南亞文化出版品，新增為數可觀之日文、西文圖書資料、歐美地區博碩士論文及東南亞地區華文報紙。內容非常廣泛，計有社會、政治、經濟、軍事、殖民、產業、工礦、交通、史地、宗教、語文等，為研究東南亞社會、經濟之重要資料。



## 肆、館藏發展原則

### 一、館藏範圍

本館館藏收藏範圍包括各種語文，各種不同版本，以及各類學科領域資料，在語文別收藏範圍以中文資料為主，英文資料為輔，並有少數其他語文之資料。在資料類型上包括：圖書、連續性出版品、視聽資料、視障資料、微縮資料、電子資源等，茲分述如下：

#### (一) 圖書

圖書資料包括各種語文，各種不同版本，以及各類學科領域資料；珍貴舊籍資料、善本書、拓本、鈔本、珍貴手稿資料；各國出版各類學科代表性之論著；各國出版各種參考工具書、目錄、索引等。

#### (二) 連續性出版品

連續性出版品包括：報紙、期刊、叢刊等，主要以中文資料為主，英文資料為輔，並有少數其他語文之刊物。

#### (三)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包括：隨選視訊媒體（Multimedia on Demand，MOD）；錄音資料，如：錄影帶、錄音帶、雷射唱片（CD）等；錄影資料，如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等；靜態放映資料，如幻燈片等。

#### (四) 視障資料

視障資料包括點字圖書、點字電子圖書以及有聲圖書，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如附錄二）由各類學科之圖書資料或連續性出版品等重製出版，收藏語言以中文（點字）為主，儲存媒材為點字紙張、磁片、錄音帶等。

#### (五)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包括：微縮單片、微縮捲片（16厘米、35厘米），主要以中日文資料為主，英文資料為輔，並有少數其他語文之資料。

#### (六) 電子資源

電子資源包括：電子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文件、網路教學課程、網站資源及其他透過網路取得之電子資料等。

#### (七) 其他



其他資料類型包括：政府出版品、學位論文、研究報告、大陸出版品、地圖、拓片、小冊子等。

本館館藏範圍不納入者包括：

1. 內容涉及色情、暴力、低俗及其他不適宜提供讀者閱讀之出版品。
2. 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資料，篇幅不全之出版品。
3. 廣告及商業宣傳性之出版品，如：商品型錄。
4. 過時不具參考價值之出版品，如：超過5至10年以上的電腦書籍。
5. 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升學考試用參考書。
6. 家用版視聽資料。
7. 通訊稿、宗教結緣書籍。

## 二、館藏深度

### (一) 館藏學科深度

衡酌實際市場出版情況與本館典藏數量，研擬收藏資料之學科依深淺程度共分四個層級，其原則與表示法如下：

級 數	敘 述
1. 基礎級	表示本館收藏最基礎的圖書資料，可清楚介紹各學科主題，以提供一般讀者閱讀。 (1) 包含各學科主題概念、概論內容之核心館藏。 (2) 基本字辭典、百科全書及參考工具書等。 (3) 各學科之代表性期刊。
2. 一般級	包含數量足夠的一般性及回溯性圖書資料，足以支援各學科之大學課程教學。 (1) 包含基礎級之圖書資料。 (2) 包含各學科主題之重要著者作品、次要著者代表作品。 (3) 各學科參考工具書、目錄、索引、摘要等。 (4) 一般性學科期刊。
3. 研究級	表示本館收藏適於深入閱讀並可支援研究所課程教學或獨立研究之需求。 (1) 包含基礎級及一般級之圖書資料。 (2) 包含研究報告、手稿、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集等支援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 (3) 各專題之學術性期刊。 (4) 舊籍資料與檔案等。
4. 詳盡級	表示本館極力收藏各種圖書資料，以達無遺漏程度。



## (二) 館藏語文廣度

語文廣度，共分三個層級，其原則與表示法如下：

級數	敘述
1 級	中文為主。
2 級	中文為主，英文次之。
3 級	中文為主，英、日文與其他語言為次。

## (三) 館藏發展綱要

參考本館館藏特色及讀者閱覽習慣，依「中國圖書分類法」七版主題類號表示學科範圍；學科深度及語文廣度以數字表達，收藏資料深淺程度列表如下：（\*者表示為增訂八版之新增類目；各類相關主題之地區複分．9232 或．09232 為臺灣複分）

現況		主 題 (分類號)	目 標		備 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總類(General)(000-099)					
1	2	特藏(000-009)	2	2	
1	2	目錄學(010-019)	2	2	
2	2	— 青少年讀物(011.94)	3	2	青少年讀物研究
2	2	— 青少年讀物目錄(012.3)	3	2	
2	3	圖書館學(020-029)	3	3	
1	2	國學(030-039)	2	2	
1	2	類書；百科全書(040-049)	2	2	
2	2	— 兒童百科全書(047)	3	2	
1	2	普通期刊 (050-059)	2	2	
2	2	— 婦女·家庭雜誌(055)	3	2	
2	2	— 青少年雜誌(056)	3	2	
1	2	普通會社(060-069)	2	2	
3	3	— 臺灣博物館(069.832)	3	3	
1	2	普通論叢(070-079)	2	2	
1	2	普通叢書(080-089)	2	2	
2	2	— 兒童叢書(083.7)	3	2	
1	2	群經(090-099)	2	2	
哲學類(Philosophy)(100-199)					



現況		主題(分類號)	目標		備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1	2	哲學總論(100-109)	2	2	
1	2	思想學問概說(110-119)	2	2	
1	2	中國哲學總論(120-129)	2	2	
1	2	東方哲學(130-139)	2	2	
1	2	西洋哲學(140-149)	2	2	
1	2	論理學(150-159)	2	2	
1	2	形而上學；玄學(160-169)	2	2	
1	2	心理學(170-179)	2	2	
2	2	— 兒童心理學(173.1)	3	2	
1	2	美學(180-189)	2	2	
1	2	倫理學(190-199)	2	2	
2	2	— 修身(192.1)	3	2	
2	2	— 家庭倫理(193)	3	2	
2	2	— 性倫理；婚姻(194)	3	2	
宗教類(Religions)(200-299)					
1	2	宗教總論(200-209)	2	2	
3	3	— 臺灣宗教史(209.232)*	3	3	
1	2	比較宗教學(210-219)	2	2	
1	2	佛教(220-229)	2	2	
1	2	道教(230-239)	2	2	
1	2	基督教(240-249)	2	2	
1	2	回教(250-259)	2	2	
1	2	猶太教(260-269)	2	2	
1	2	其他各教(270-279)	2	2	
1	2	神話(280-289)	2	2	
3	3	— 臺灣神話(282.32)*	3	3	
1	2	術數；迷信(290-299)	2	2	
自然科學類(Natural Sciences)(300-399)					
1	2	自然科學總論(300-309)	2	2	
2	2	— 兒童用科學叢書(308.9)	3	2	
1	2	數學(310-319)	2	2	



現況		主 題 (分類號)	目 標		備 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1	2	天文(320-329)	2	2	
1	2	物理(330-339)	2	2	
1	2	化學(340-349)	2	2	
1	2	地學、地質學(350-359)	2	2	
1	2	生命科學(360-369)	2	2	
1	2	植物(370-379)	2	2	
3	3	—臺灣植物誌(375.232)	3	3	
1	2	動物(380-389)	2	2	
3	3	—臺灣動物誌(385.232)	3	3	
1	2	人類學(390-399)	2	2	
2	2	—胎生學(396)	3	2	
2	2	—生理學-發育(397.1)	3	2	
2	2	—生理學-遺傳(397.7)	3	2	
應用科學類(Applied Sciences)(400-499)					
1	2	應用科學總論(400-409)	2	2	
1	2	醫藥總論(410-419)	2	2	
1	2	家事；家政(420-429)	2	2	
2	2	—父母與子女、親職教育(420.32)*	3	2	
2	2	—育兒(428)	3	2	
1	2	農業(430-439)	2	2	
3	3	—臺灣農業史(430.9232)	3	3	
1	2	工程(440-449)	2	2	
1	2	礦冶(450-459)	2	2	
1	2	應用化學、化學工藝(460-469)	2	2	
1	2	製造(470-479)	2	2	
1	2	商業；各種營業(480-489)	2	2	
1	2	商學；經營學(490-499)	2	2	
3	3	—臺灣公司行號誌(499.232)	3	3	
社會科學類(Social Sciences)(500-599)					
1	2	社會科學總論(500-509)	2	2	
1	2	統計(510-519)	2	2	



現況		主 題 (分類號)	目 標		備 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1	2	教育(520-529)	2	2	
2	2	—學校與家庭(521.55)	3	2	
2	2	—初等教育(523)	3	2	
2	2	—家庭教育(528.2)	3	2	
2	2	—青少年教育(528.47)*	3	2	
2	2	—特殊人教育(529)	3	2	
3	3	—臺灣原住民教育(529.47)*	3	3	
2	2	—特殊兒童教育(529.6)	3	2	
1	2	禮俗(530-539)	2	2	
3	3	—臺灣原住民誌(536.29)	3	3	
2	2	—家族風習(538.2)	3	2	
3	3	—臺灣民間故事；傳說(539.5232)	3	3	
3	3	—臺灣原住民故事及傳說(539.529)*	3	3	
2	2	—民間故事；傳說—家庭(539.5957)	3	2	
2	2	—民間故事；傳說—兒童(539.5958)	3	2	
1	2	社會(540-549)	2	2	
3	3	—臺灣社會調查報告；社會計畫(543.232)	3	3	
2	2	—家庭·族制(544)	3	2	
2	2	—兒童救濟(548.13)	3	2	
1	2	經濟(550-559)	2	2	
3	3	—臺灣經濟史(552.282)	3	3	
1	2	財政(560-569)	2	2	
1	2	政治(570-579)	2	2	
3	3	—地方自治、臺灣(575.232)	3	3	
3	3	—臺灣政黨(576.29)*	3	3	
1	2	法律(580-589)	2	2	
1	2	軍事(590-599)	2	2	
史地類(History and Geography)(600-799)					
1	2	史地總論(600-609)	2	2	
1	2	中國通史(610-619)	2	2	
1	2	中國斷代史(620-629)	2	2	



現 況		主 題 (分類號)	目 標		備 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3	3	—臺灣內屬(627.22)	3	3	
1	2	中國文化史(630-639)	2	2	
3	3	—臺灣原住民(639.9)*	3	3	
1	2	中國外交史(640-649)	2	2	
1	2	史料(650-659)	2	2	
1	2	地理總誌(660-669)	2	2	
1	2	方志(670-679)	2	2	
3	3	—臺灣地區地方誌(673.2)	3	3	
1	2	類志(680-689)	2	2	
1	2	中國遊記(690-699)	2	2	
1	2	世界史地(710-719)	2	2	
1	2	海洋(720-729)	2	2	
1	2	東洋史地(730-739)	2	2	
2	2	—南亞、印度(737)	3	2	
2	2	—東南亞(738)	3	2	
2	2	—南洋群島(739)	3	2	
1	2	西洋史地(740-749)	2	2	
1	2	美洲各國(750-759)	2	2	
1	2	非洲各國(760-769)	2	2	
1	2	澳洲及其他各國(770-779)	2	2	
1	2	傳記(780-789)	2	2	
2	2	—譜系(789)	3	2	
1	2	古物；考古(790-799)	2	2	
3	3	—臺灣古物誌(797.32)	3	3	
語文類(Language and Literature)(800-899)					
1	2	語言文字學(800-809)	2	2	
3	3	—閩南語(802.5232)*	3	3	
3	3	—客家話(802.5238)	3	3	
3	3	—臺灣原住民語(802.99)*	3	3	
1	2	文學(810-819)	2	2	
1	2	中國文學(820-829)	2	2	





現況		主 題 (分類號)	目 標		備 註
學科	語文		學科	語文	
3	3	—臺灣文學(829.32)	3	3	
1	2	總集(830-839)	2	2	
3	3	—臺灣藝文總集(839.32)*	3	3	
1	2	別集(840-849)	2	2	
1	2	特種文藝(850-859)	2	2	
2	2	—兒童文學(859)	3	2	
1	2	東洋文學(860-869)	2	2	複分.59者為兒童文學
1	2	西洋文學(870-879)	2	2	複分.59者為兒童文學
1	2	俄國及各國文學(880-889)	2	2	複分.59者為兒童文學
1	2	新聞學(890-899)	2	2	
3	3	—臺灣新聞事業(898.32)	3	3	
<b>美術類(Arts)(900-999)</b>					
1	2	美術總論(900-909)	2	2	
1	2	音樂(910-919)	2	2	
3	3	—臺灣音樂家(910.989)	3	3	
2	2	—兒童歌曲(913.9)	3	2	
1	2	建築(920-929)	2	2	
3	3	—臺灣建築(922.932)	3	3	
3	3	—臺灣風景建築：造園(929.9232)	3	3	
1	2	雕塑(930-939)	2	2	
1	2	書畫(940-949)	2	2	
1	2	攝影(950-959)	2	2	
1	2	圖案；裝飾(960-969)	2	2	
1	2	技藝(970-979)	2	2	
3	3	—臺灣原住民舞蹈 (976.329)	3	3	
1	2	戲劇(980-989)	2	2	
3	3	—歌仔戲(982.532)	3	3	
3	3	—掌中戲(986.4)	3	3	
1	2	遊藝；娛樂；休閒(990-999)	2	2	



## 伍、館藏資料選擇

### 一、選擇工作職責

館藏資料之選擇係以本館訂定之目標與任務、服務對象的需求進行徵集，主要由採訪人員及各閱覽室（中心）共同進行，並經由館藏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如附錄三），方可進行採訪作業。茲將選書人員應遵循之原則說明如下：

- （一）選書時，應排除個人喜惡，秉持館藏發展政策之原則，慎選符合之書刊入藏。
- （二）熟悉本館館藏發展政策。
- （三）符合讀者的需求。
- （四）隨時掌握最新出版資訊。
- （五）維持館藏學科均衡。
- （六）對重要的連續性出版品，需致力蒐集完整。
- （七）尊重各閱覽室（中心）所提供的專題書目或建議徵集書單。
- （八）與其他圖書館資源共享。

### 二、圖書資料選擇

#### （一）選擇通則

1. 需以合法出版品為前提。
2. 符合館藏更新、學科平衡、讀者需求及館藏特色之資料為優先考量。
3. 收藏程度依館藏發展綱要進行徵集。
4. 同時發行印刷型式、視聽資料及電子型式等圖書資料，以考量讀者需求及時勢所趨者為原則。
5. 因應媒體發展，將文字或圖像資料重製為視聽資料或電子化資料者，或將舊式媒體重製為新式媒體者，考量典藏空間與存取利用之便利性及使用目的等因素加以蒐藏。
6. 價格的合理性。

#### （二）選擇工具通則

1.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



2. 全國新書資訊網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
3. 中華民國出版年鑑。
4. 線上及光碟書目資料庫。
5. 書商營業目錄。
6. 報刊、網路出版消息及書評。
7. 各種文獻指引及目錄。

### (三) 圖書

#### 1. 中文圖書

##### (1) 選擇原則

- A. 以臺灣地區出版者為主，大陸及海外地區之中文圖書次之。
- B. 與本館館藏發展特色相關之主題圖書儘量完整蒐集。

##### (2) 選擇工具：依選擇工具通則選定。

#### 2. 外文圖書

##### (1) 選擇原則

- A. 以英文為主，日文次之，其他語文則視館藏特色及需求加以蒐集。
- B. 以臺灣資料、東南亞資料為優先蒐集之主題。
- C. 內容以學術性為主要考量。

##### (2) 選擇工具

- A. 大學出版社目錄。
- B. 書商或代理商送館之現貨書。
- C. 出版書目，如Books in Print、Booklist、Choice、Library Journal。
- D. 推薦性書目，如OCLC Selected Titles for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Libraries。

### (四) 親子資料

#### 1. 選擇原則

- (1) 國內外得獎之優良兒童讀物。
- (2) 促進兒童身心發展之讀物。
- (3) 鼓勵親子共學、增進親子互動之相關資料。
- (4) 中外文兒童版之參考工具書及百科全書。



## 2. 選擇工具

- (1) 政府機關、相關協會或組織網站所推薦優良讀物。
- (2) 書商或代理商送館之現貨書。

## (五) 期刊、報紙

### 1. 選擇原則

- (1) 以長期訂購為原則。
- (2) 被重要的期刊論文索引及知名索摘文獻收錄之期刊，優先納入蒐藏考量。
- (3) 有紙本、光碟版或線上網路版等不同版本時，考慮對本館讀者最適用之版本，作為採購依據。
- (4) 報紙以中文為主。

### 2. 選擇工具

- (1) 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系統。
- (2) 期刊館藏聯合目錄。
- (3) 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 (4) Librarian's Handbook。
- (5) Ulrich's Plus期刊目錄資料庫。
- (6) 光碟資料庫：SSCI、SCI等。

## (六) 視聽資料及微縮資料

### 1. 視聽資料

- (1) 選擇原則
  - A. 符合館藏特色內容以教育性、知識性與文化性為考量主軸。
  - B. 相同內容但發行型式不同者，以易於收藏使用或最佳品質為原則。
  - C. 影評推薦之優良影片及珍貴紀錄片。
- (2) 選擇工具：以各相關視聽產品目錄為選擇工具，如代理商、發行商營業目錄或廣告等發行訊息及影評介紹。

### 2. 微縮資料

- (1) 選擇原則
  - A. 凡資料可補充本館舊籍不足者。
  - B. 出版品僅以微縮形式發行且具學術價值者。



(2) 選擇工具：依其他相關單位出版品及專業書商提供之目錄。

### (七) 電子資源

#### 1. 選擇原則

- (1) 檢索界面易於操作使用者。
- (2) 有信譽且有獨特性的資訊提供者。
- (3) 優先採購具使用權及擁有權者。
- (4) 格式需符合本館現有之系統設備者。
- (5) 廠商技術資源及人力資源配合較佳者。
- (6) 內容具新穎性且持續更新者。

#### 2. 選擇工具

- (1) 專門機構網站相關介紹。
- (2) 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的全國資料庫目錄。
- (3) 專業選擇工具，如：Library Journal。
- (4) 圖書館或資料單位出版之聯合目錄。

## 三、複本原則

- (一) 為充分滿足讀者需要，一般流通性圖書典藏三本為原則。
- (二) 讀者閱覽頻率特高的出版品，可增購複本。
- (三) 各業務單位工作時必備之參考資料，可增購複本。
- (四) 視聽資料以不採購複本為原則。

## 四、讀者推薦

### (一) 推薦方式

倘本館無館藏且未在採購中的圖書資料，讀者可依需求先於「館藏目錄查詢系統」查詢館藏狀況，並視其便利性，以紙本（詳如附錄四）、網路、E-Mail等方式辦理推薦。

### (二) 處理原則

1. 讀者推薦之書刊需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並經由館藏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予以採購。
2. 推薦期刊，囿於係屬年度經費，將於一年一度期刊續訂調查時決定是否增訂。



## 陸、館藏資料採訪

圖書資料採訪來源有採購、交換、贈送、寄存、重製與出版等，茲分述如下：

### 一、採購

#### (一) 經費分配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為使採購經費分配有所參考，本館衡諸近年採購統計情形，擬定中西文圖書、期刊報紙分配比例如下表：

採購預算分配表

類 別		分配比例
圖 書	中 文	40%～50%
	外 文	20%～25%
期刊、報紙	中 文	10%～15%
	外 文	15%～20%
視 聽 資 料		5%～10%
電子資源及其他		10%～20%

本館各項圖書資料的經費，應依館藏發展政策分配，惟為因應時勢需求，可酌予彈性調適運用。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定該年度的採購預算計畫，按月與季平均分配額度充分利用。

#### (二) 採購方式

##### 1. 一般圖書資料

圖書資料經由選擇後，採用一般訂購、緊急訂購、長期訂購、閱選訂購、指令統購等方式來採購。其中，最常採用的方式是一般訂購，將所累積的圖書採購清單，經由採購作業程序直接向代理商或供應商訂購。

##### 2. 古籍文獻特藏

古籍文獻特藏的採購方式有親自到舊書店訪書、向提供資料的個人採購或透過書商、代理商等獲得。依據本館「舊籍資料審識小組組織要點」（如附錄五）辦理採購事宜。



### (三) 採購程序

各類型圖書資料的採購作業程序有8個步驟：

1. 採購清單處理：採購清單通常由讀者推薦及館員選擇產生。
2. 採購書目查證：包括書目核對與複本查核。
3. 擬購清單產生：包括完整的書目資訊，例如書名、作者（編者）、出版者、數量、ISBN/ISSN、價格、版次、精（平）裝等。
4. 擬購清單審核：將擬購清單送請館藏發展委員會審查。
5. 擬購清單簽核：將訂單、預算經費及採購方式簽案報核。
6. 進行採購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共同供應契約等方式辦理。
7. 催缺驗收：交書期間與書商聯繫，檢驗圖書資料與訂單符合無誤後，會同相關單位進行驗收。
8. 經費核銷：圖書資料驗收無誤後，檢附發票及相關單據，簽案進行付款作業。

## 二、交換

為使館藏內容更加充實，本館得根據需求經由各種途徑與他館進行圖書資料交換，以促進圖書館間的交流與合作。

- (一) 交換資源：以本館發行之出版品或本館多餘複本圖書資料作為與其他機關團體交換之資源。
- (二) 交換原則：本館出版品應以等值互惠或雙方認可同意為前提，以相當價值、或數量等互惠原則進行交換。
- (三) 交換範圍：以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或無法透過圖書銷售管道所取得之出版品。
- (四) 交換對象：國內外機關團體。
- (五) 本館微縮資料交換：依「本館微縮資料交換要點」辦理，如附錄六。

## 三、贈送

本館圖書資料之贈送包含「受贈」、「索贈」與「轉贈」三部分。

### (一) 受贈

1. 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資料，皆接受贈送。





2. 本館對於贈書之收受與處理有完全自主權，包含典藏、淘汰、轉贈、陳列或其他處理方式，捐贈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3. 贈書經整理後，符合本館所需者入藏外，其餘得分別轉贈其他單位或圖書館。
4. 符合本館受理贈書處理要點之出版品，皆接受贈送，如附錄七。
5. 為增強本館館藏特色，受理贈書範圍以臺灣資料、親子資料、視障資料及東南亞資料為主。下列書籍不在受理範圍：
  - (1) 各級學校教科書。
  - (2) 升學、考試用參考書。
  - (3) 零星雜誌、報紙及小冊子。
  - (4) 黃黑色及其他內容不宜提供閱讀者。
  - (5) 塗畫、水漬及破舊已不堪使用者。
  - (6) 過時不具參考價值者。
  - (7) 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者。
  - (8) 家用版之視聽資料。
  - (9) 結緣之宗教書籍。
  - (10) 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 (二) 索贈

對於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出版品，若有符合本館蒐藏範圍者，可經由本館直接向發行單位索贈，以充實本館館藏。

## (三) 轉贈

各界捐贈之圖書資料，如係多餘複本或不符館藏發展政策者，得將其轉贈全國各文化局及其他圖書館等單位使用，以協助其他各單位發展館藏。

## 四、寄存

本館為政府出版品完整寄存圖書館，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五條（附錄八）及「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十一條（附錄九）規定，各機關出版品出版後應即行分送本館一份。





## 五、重製

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款「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凡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且基於保存利用資料之必要者，本館可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及第四十八條之一「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等規定辦理重製作業。

## 六、出版

本館各種出版品，包括臺灣資料、亞洲資料、普通目錄、兒童資料、視障資料、民俗器物、館刊、調查研究、館慶論文集、研討會論文集、獎勵學術研究著作、講座專輯等各主題資料。

依本館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一條（附錄十）之規定，本館出版品每種應至少編目入藏六冊。出版品原始及轉製之各式電子檔應由主辦組室永久保存。

為提供學術研究及讀者利用本館特藏資料，本館特設置「研究補助費」，以補助優秀研究人員協助研究整理館藏資料（附錄十一）。

## 七、合作採訪

合作採訪是合作館藏發展的一環，圖書館間經由協議，根據其各館館藏的重點，分別蒐集（圖書）資料，避免重複購置，以節省購書經費，進而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本館已加入圖書資訊相關館際合作組織，以共同推動各項館際合作事項。茲將有關合作採訪計畫說明如下：

本館為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PQDD，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創始會員。該聯盟是一個結合臺灣地區學術圖書館引進北美地區博碩士學位論文的組織，成立之宗旨是為了讓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能更便利及更優惠之價格獲得博碩士論文之電子資源。其運作理念即為建立電子資源共享模式，一員購置，全員受惠。讓參加聯盟的會員避免重複建置的經費，為數位環境下合作採訪的策略，讓彼此能透過網路連線分享論文數位資源，以獲得更佳之內容與服務。



## 柒、館藏管理與維護

### 一、館藏維護

館藏維護的主要任務係針對館藏圖書資料的除酸、除蟲、裱褙及裝訂等專業處理，進而擴及典藏空間的溫度、濕度控制、調節等事宜進行規劃、管理與執行等。

具體作法包括延續執行多年的編列年度預算，進行線裝古籍的裱褙修復；一般古籍或特藏資料，進行微縮、影本複製與重新裝訂、修理等維護工作。以上措施建構成本館一道圖書資料的安全維護網絡，期望典藏的珍貴資料能長久提供讀者研究使用。

### 二、館藏評鑑

館藏評鑑是館藏控制的重要工作之一，評鑑的結果是擬訂暨修訂館藏發展政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及指引。圖書館界一般使用的評鑑方法很多，依各館經營的特性與需求目標差異，可選擇不同的館藏評鑑方法。本館期因應不同的目的，如瞭解館藏特色發展，或讀者意見或期刊使用等，視實際經營情況選擇適當且可行的方法評鑑館藏，茲分述如下：

#### (一) 質的評鑑

本類型評鑑包括引用文獻分析法、專家評鑑法、書目核對法及學者專家訪談等，探究典藏資料是否符合館藏特色發展，或滿足讀者使用資料的滿意度等。

#### (二) 量的評鑑

本類型評鑑包括館藏量的大小評鑑及館藏成長率評鑑等，進行各類典藏量分類統計，或館藏主題量統計分析等，探究館藏結構與使用需求，並分析相關資訊，指出館藏的強弱，供為館藏政策訂定與調整方向的參考。

#### (三) 使用調查評鑑

本類型評鑑包括館藏流通分析、讀者意見調查、期刊使用評鑑、館內使用調查等，進行各類型借閱量分類統計，或進行館藏使用統計分析等。



### 三、館藏盤點

典藏圖書資料供眾閱覽係圖書館服務的核心價值，茲為確實掌握館內典藏狀態、典藏位置與查核館藏數量，依法執行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清查館藏中符合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三項要件下，在每年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依法自行報廢，秉此，本館擬定圖書資料盤點計畫，俾逐年進行館藏盤點工作。

### 四、館藏淘汰

館藏活力的指數，乃須透過館藏淘汰作業來達成，以俾充分運用書庫空間，容納更多新的圖書資料，保持館藏新穎性，並提昇圖書資料使用率及節省館藏維護的人力、物力等，本館爰訂定館藏資料淘汰要點（如附錄十二），本於館藏圖書資料在完好狀態下至少應典藏一冊，特藏舊籍、善本書及普通本線裝書則永久典藏，民國以來影印古籍之線裝書，仍按下述原則處理：

- （一）不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複本。
- （二）過時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手冊、指引等出版品複本。
- （三）已失時效無參考價值之圖書複本。
- （四）已有新版代替無利用價值之舊版圖書複本。
- （五）殘缺、破損不堪使用之出版品。
- （六）裝訂修補費超過重購價格之出版品。
- （七）影像、聲音模糊之視聽資料。
- （八）已經轉換成新媒體的過時媒材資料。
- （九）借閱遺失且無法補充購置之圖書資料。
- （十）盤點遺失一年以上之圖書資料。



## 捌、館藏推廣與行銷

館藏發展政策的目標與方向均以讀者的需求為依歸，有效地推廣與行銷館藏，可開發潛在讀者，由認識圖書館轉而利用圖書館，係落實「館藏」與「讀者」之間的重要溝通工具。在一切以讀者為優先的考量下，本館積極辦理各項館藏推廣與行銷活動。茲簡介如下：

### 一、館藏查詢

本館館藏目錄查詢系統 (<http://cis.ntl.edu.tw>) 首要提供讀者查詢館藏資料，進而提供新書通報、推薦新書及專題選粹服務 (SDI; 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等。為推廣臺灣文獻資料之利用，提供專家學者深入研究時的線上幫手，本館特將多年所建立臺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臺灣資料剪報系統、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及日文舊籍臺灣文獻聯合目錄等四套資料庫整合成「臺灣文獻整合查詢系統」 (<http://192.192.13.178/gs/taiwan-index.htm>)。

### 二、書展及講座

本館每月固定辦理新書展示，期能吸引讀者目光，進而利用館藏；為推廣讀者閱讀風氣，接觸多元文化及擴展國際視野，亦舉辦一系列主題式書展、圖書大展（如邀請國內外出版社、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圖書館界參展等）；並就生活、學習、管理等方面及本館館藏特色策劃辦理一系列講座（如生活系列、彩繪人生系列、終身學習系列、身心靈健康生活處方系列、親子成長系列、臺灣文化系列、臺灣文學系列等），以推介好書，深耕閱讀。

### 三、讀書會

為開拓個人學習領域、擴展閱讀空間、培養讀書習慣，達成「以書會友、以友輔仁」及「終身教育、書香社會」的理想，藉資發揮圖書館社會教育功能。本館讀書會依參加對象，分為兒童、青少年及成人等班別，另針對在學學生開辦暑期讀書會等；並依特殊主題成立主題式讀書會。



#### 四、「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課程

本館定期舉辦「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課程，以引導讀者利用圖書資訊、資料庫、網路資源之相關知識與技能，提昇讀者圖書資訊利用素養。

#### 五、獎勵研究

為獎勵學術研究及利用館藏臺灣文獻與特藏資料，訂立本館「特藏資料研究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如附錄十一）及「博碩士論文研究補助費申請辦法」（如附錄十三）。特藏資料研究補助對象主要對本館特藏資料有研究興趣之大專教師或專家學者為主，以鼓勵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協助館藏資料整理。

博碩士論文研究補助主要對象為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博、碩士學位候選人，以研究本館館藏臺灣文獻資料為博、碩士論文主題者。為有效促進館藏資料推廣，相關補助辦法資料均提供在本館網頁上，供研究者下載，同時發函至全國各大專院校，以加強對學術界之服務。



## 玖、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與修正

- 一、為研訂館藏發展政策，特成立館藏發展委員會負責草擬，並送交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館藏發展政策得配合館務與環境變遷，適時審視修正。
- 三、館藏發展政策之修正，由館藏發展政策修訂小組負責撰擬，並經館藏發展委員會修訂後，送交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一、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發布

- 第 1 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 第 5 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 第 7 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 第 8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 第 9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 第 10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 第 12 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第 13 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 第 14 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 第 15 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 第 18 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 第 1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二、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58591號  
令修正公布第3、22、26、82、87、90-1、90-3、91、91-1、  
92、93、96-1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並增訂第80-2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 4 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第二章 著作

第 5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6 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7 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7-1 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 9 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1 條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第二節 著作人

第 11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第 12 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第 13 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第 14 條 (刪除)
-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 第 15 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 第 16 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第 17 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第 18 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



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 19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20 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21 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 22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 23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 24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5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 26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 26-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 27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 28 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 28-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 29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 29-1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 30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 31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 32 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 33 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 34 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35 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 36 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 37 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 40 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 40-1 條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 41 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 42 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 43 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 48-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第 50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2 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3 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 第 5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6 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第 56-1 條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第 57 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第 58 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 59 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 59-1 條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 60 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 61 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 62 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 63 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 64 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 66 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 67 條 (刪除)。

第 68 條 (刪除)。

第 69 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 71 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72 條 (刪除)。

第 73 條 (刪除)。

第 74 條 (刪除)。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刪除)。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刪除)。

#### 第四章 製版權

第 79 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

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0 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 80-1 條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 80-2 條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

第 81 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 82 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 82-1 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 82-2 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 82-3 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 82-4 條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83 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 84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 85 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86 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第 87-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88-1 條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89 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 89-1 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90 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 90-1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



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第 90-2 條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90-3 條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



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 第七章 罰 則

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 91-1 條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第 94 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5 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96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9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 96-2 條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 97 條 (刪除)。

第 98 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 98-1 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9 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 100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 10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 102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 103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 104 條 (刪除)。





## 第八章 附 則

第 105 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6 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 106-1 條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 106-2 條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 106-3 條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 107 條 （刪除）。



- 第 108 條 (刪除)。
- 第 109 條 (刪除)。
- 第 110 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 第 1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第 11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 第 113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 第 114 條 (刪除)。
- 第 115 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 第 115-1 條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 第 115-2 條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 116 條 (刪除)。
- 第 1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一百零六條之一至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四九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九〇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五九一次館務會議確認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六一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館為集思廣益，強化館藏之建置與發展特色、有效合理分配購書經費，俾利館藏均衡發展，特設館藏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主要職責如下：
  - （一）協助審議本館圖書資訊選擇、採訪等相關事項。
  - （二）協助審議本館館藏評鑑、淘汰等相關事項。
  - （三）提供館藏發展議題之興革意見。
  - （四）研修本館「館藏發展政策」。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館長聘請之，採編組組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採編組組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派。
- 五、舊籍資料之採購，依本館舊籍資料審識小組組織要點辦理之。
- 六、本委員會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無給職；但館外學者、專家得酌支出席費。
-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四、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書資料介購單

編號Number \_\_\_\_\_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書資料介購單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Recommendation	
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資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 Books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Periodical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資料 A-V Materials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書（刊）名 Title：	
作者 Author：	
出版者 Publisher：	
出版年 Publishing Year：	版次 Edition：
介購者 Name：	電話 Tel.：
E-Mail：	
書名、作者、出版者等項請填寫完整，我們將優先處理。 That filled Title, Author and Publisher will place in a higher priority.	
處理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館已有 Existing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中 Purchasing <input type="checkbox"/> 絕版 Out of print Cond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 附錄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舊籍資料審識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八〇次館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五七二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六一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館為評鑑擬採購之舊籍資料之價值，特設舊籍資料審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審識事項

（一）審識擬購之善本古書。

（二）審識一冊（件）五萬元以上之舊籍資料。

（三）審識其他本館難以鑑定之擬購舊籍資料（民國38年以前出版之圖書或非書資料）。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由館長派聘之，採編組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中學者專家應至少外聘三人。

本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發給出席費。

### 四、作業程序

（一）本館擬收藏之舊籍資料，應先由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照片等，盡可能要求賣主在開會時親自提供原件以供鑑核。

（二）採購作業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小組視業務實際需要臨時組成之。

六、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微縮資料交換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圖書館台(82)圖總字第二五一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六六二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館為促進微縮資料交流，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辦理之。
- 二、本館微縮資料交換對象，以國內外圖書館暨學術研究機構為主。
- 三、微縮資料交換，應本公平互惠原則，並須相互尊重攝製所有權。
- 四、凡交換之微縮資料，以雙方需要及認可之資料為範圍。
- 五、雙方所提供之微縮資料軟片規格標準及交換所需片軸、紙盒、包裹、郵資等費用均由雙方約定為準。
- 六、微縮資料軟片交換以複製片為主，正片或負片，視雙方需要而定。
- 七、微縮資料交換方式：
  - (一) 雙方各提供所藏圖書資料目錄，或微縮資料目錄，以作交換選擇參考。
  - (二) 雙方依據對方所提供資料目錄，選擇所需資料，通知對方攝製，以作交換。
- 八、交換之微縮資料，非經對方同意，不得擅自複製，但影印提供讀者研究利用，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受理贈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四六三次館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五九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實館藏，積極發展特色館藏，並節約有效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贈書範圍

為增強本館館藏特色，受理贈書範圍以臺灣資料、親子資料、視障資料及東南亞資料為主。下列書籍不在受理範圍：

- (一) 各級學校教科書。
- (二) 升學、考試用參考書。
- (三) 零星單期雜誌、報紙及小冊子。
- (四) 黃、黑色及查禁書刊。
- (五) 過時不具參考價值者。
- (六) 塗畫、水漬及破舊已不堪使用書刊。
- (七) 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資料。
- (八) 家用版之視聽資料。
- (九) 結緣之宗教書籍。
- (十) 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 三、贈書方式

- (一) 凡贈書請逕送或郵寄(235)臺北縣中和市中安街85號，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採編組。
- (二) 在臺北縣市區內，合乎本館館藏特色，且有大批贈書者，可通知本館安排前往提取。本館採編組電話(02) 29264976。

#### 四、贈書處理

- (一) 本館對於贈書之收受與處理有完全自主權，包含典藏、淘汰、轉贈、陳列或其他處理方式，捐贈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贈書經整理後，符合本館所需者入藏外，其餘得分別轉贈其他單位或圖書館。

#### 五、獎勵

捐贈珍善本圖書、古文書或臺灣文獻資料等，具有重大參考研究價值或數量龐大或價值珍貴者，除致贈特製感謝狀外，並專案報請上級獎勵。

#### 六、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八、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台八七研版字第○四五五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台九○研版字第○○二六七一五之一號令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特訂定本辦法。政府出版品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出版品（以下簡稱出版品），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第 3 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基本形制、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
- 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應定期查核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前項管理事項之執行績效。
- 第 4 條 各機關應依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及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編印出版品。
- 前項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及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 第 5 條 各機關應辦理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相關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 第 6 條 各機關應依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寄送出版品至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
- 前項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 第 7 條 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應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
- 第 8 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由國家圖書館辦理。必要時，各機關得自行辦理專案交換工作。
- 第 9 條 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



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

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出版品銷售之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 10 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函請各機關重製其庫存已罄之出版品。

各機關未能於前項函到一個月內提供時，應授權或取得轉授權，由行政院研考會重製展售。

第 11 條 各機關得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並收取合理使用報酬。

前項報酬以金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

第 12 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定期查核各機關之執行績效。

第 13 條 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依據本辦法另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並函知行政院研考會。

第 14 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或團體出版、發行之書刊資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九、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8)會版字第〇〇一八九號函

- 一、本作業規定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應會同國家圖書館，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選定圖書館辦理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
- 三、經選定辦理政府出版品寄存與提供服務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寄存圖書館），依蒐藏範圍分為完整寄存及部分寄存二類；完整寄存圖書館可獲得全部政府出版品，部分寄存圖書館應依蒐藏特色及服務對象選定蒐藏部分政府出版品。
- 四、寄存圖書館之蒐藏範圍，經行政院研考會評定，送各機關據以提供出版品。
- 五、寄存圖書館應提供政府出版品閱覽、參考諮詢、館際互借、館際互印及其他讀者服務。
- 六、寄存圖書館應定期舉辦政府出版品有關寄存服務之宣傳及推廣活動。
- 七、寄存圖書館應自收到政府出版品一個月內使用政府出版品資訊網辦理點收，於點收後二個月內提供讀者使用。連續性出版品不在此限，但應定期辦理檢查作業。
- 八、寄存圖書館至少每三個月檢查政府出版品收受情形，並洽出版機關索取應蒐藏之出版品。
- 九、寄存政府出版品之保存年限區分如下：
  - （一）完整寄存圖書館：圖書不得低於十年，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不得低於五年。
  - （二）部分寄存圖書館：圖書、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不得低於三年，連續性出版品不得低於二年。
  - （三）裝訂本、彙編本、新版或其他媒體可取代之資料及小冊子，由寄存圖書館自行訂定。
- 十、國家圖書館收受之政府出版品，應以原件或原形式永久保存一份，並提供寄存服務，但得不參與館際互借服務。
- 十一、各機關出版品出版後應即行分送寄存圖書館一份；對於寄存圖書館依第八點索取之出版品，逾出版日期一年得不予提供。
- 十二、各機關得視需要另行選定其出版品寄存或分送對象。
- 十三、寄存圖書館應指定專人為寄存業務聯絡人，如有異動應通知行政院研考會。
- 十四、行政院研考會得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家圖書館查核寄存圖書館之執行績效。

## 附錄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出版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三五二次館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台(77)社字第四二九六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〇六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推動出版品之電子化，以落實資訊公開及知識共享之目的，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出版品之管理，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須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指以本館經費或名義印製、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本館出版品均需定價或註記工本費；出版品轉製電子檔供使用時，應訂定合理使用費用。
- 四、本館統籌管理出版品之專責單位為採編組，應指派專責人員協助辦理出版品作業及管理維護GPNet中本館基本機關資料、出版品書目資料及分發銷售等相關資訊；各組室應指派專人負責辦理該組室出版品相關作業。
- 五、出版品之印製預算，除編列年度預算外，得視出版品內容或性質，洽公私立團體或個人，以贊助方式或互惠合作之原則予以印製。
- 六、各組室編印出版品時，應依著作權法規定釐清著作財產權歸屬、授權利用及轉製電子檔等事項，據以簽訂合約，並明訂印製規格、數量及訂價或工本費及敘明自行或委外辦理計畫等，編定文案，簽報核定後由總務組辦理招商印製事宜。出版品形制規格應依「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規定印製。印製前由採編組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及預行編目等作業。  
前項文案包括題名、序言、內容摘要、目次、索引、編序完整之附表、附圖等。
- 七、印製之出版品應保存原始內文檔及原始封面檔，除有特殊原因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者外，應依「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辦理繳交事宜，並應儘量於網路上流通公布。但委託販售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八、出版品發行時，主辦組室應分送行政院研考會（含電子檔）二份及行政院秘書處一份，並依「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分送國家圖書館二份及其餘寄存圖書館各一份。另須依「教育部暨所屬單位出版品出版發行流通專案」寄送重點圖書館與所屬館所各五份。



- 九、交換贈送作業及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由採編組辦理，自行銷售或委託代售作業由總務組依「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辦理，販售所得應全部繳交國庫。
- 十、期刊得免製作電子檔，僅創刊號及改版後第一次印刷遵循以上各程序，其餘各期由主辦組室按照核定之規格及印樣監督承包廠商製作並驗收。
- 十一、本館出版品每種應至少編目入藏六冊，另須控存五冊，由總務組控管。出版品原始及轉製之各式電子檔應由主辦組室永久保存。
- 十二、控存量以外之出版品保存期限五年，逾期經簽准後，得減價出售、贈送或銷毀。
- 十三、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十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研究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日教育部  
台(80)社字五〇〇八九號書函備查

- 一、宗旨：為提供學術研究及讀者利用本館特藏資料，特設置本「研究補助費」，以補助優秀研究人員協助研究整理館藏資料。
- 二、申請對象：凡對本館特藏資料有研究興趣之大專教師或專家學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館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簡述研究計畫、著作體例、內容及參考特藏文獻資料)。
- 四、初審與簽約：申請文件提出後，經本館初審通過並簽訂「研究補助合約」，申請人即進行研究著作，並依合約訂定期限，如期交稿。
- 五、審議：稿件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審議，若認為有修改必要時申請人應負責修改；若內容缺誤研究無法修改致不能採用者，原稿退還申請人，所訂合約同時失效。
- 六、出版：稿件經審議通過，即交由本館印刷出版，但申請人應負責全部校對工作，校對費依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 七、付款：每冊稿件以二十萬字為原則，稿酬以政府規定標準另訂之。另每冊補助編輯費三萬元正 上述費用於成書出版後，一次給付。
- 八、研究期限：本研究執行期限，以合約當時會計年度為準，如申請人有特殊原因，得於年度結束前兩個月，提出延期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凡逾期未能完成者，所訂合約即自動失效。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撰稿人與申請人以同一人為原則，如與他人合作研究撰寫時，應於申請表件填妥合作人相關資料，惟研究計畫之執行，仍由申請人負責。
  - (二)撰寫之稿件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並不侵害他人著作權、版權及違背國家政策、法令，如有上開情事，由申請人負全責。
  - (三)稿件一經本館採用其版權即屬本館所有，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任意轉載、轉印或出版。
  - (四)研究著作出版後，由本館致贈三十冊供申請人自行運用。
  - (五)研究工作進行期間，申請人得依本館調借辦法借閱館藏圖書。
- 十、本辦法經報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資料淘汰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六一次館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運用書庫空間，容納更多新的圖書資料，以保持館藏新穎性、適用性，並提昇圖書資料使用率及節省館藏維護的人力、物力，特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暨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二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館藏淘汰意指將罕用且無參考價值、或不堪使用的館藏資料複本予以註銷，或轉移至他處儲存之過程。
- 三、本館館藏圖書資料在完好狀態下，至少應典藏一冊；特藏舊籍、善本書及普通本線裝書等珍貴圖書不列入淘汰處理為基本原則。
- 四、館藏淘汰的資料範圍，包括一般圖書、參考資料、連續性出版品、視障資料、微縮資料及電子資源等。
- 五、館藏淘汰原則如次：
  - （一）不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複本。
  - （二）過時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手冊、指引等出版品複本。
  - （三）已失時效無參考價值之圖書複本。
  - （四）已有新版代替無利用價值之舊版圖書複本。
  - （五）殘缺、破損不堪使用之出版品。
  - （六）裝訂修補費超過重購價格之出版品。
  - （七）影像、聲音模糊之視聽資料。
  - （八）已經轉換成新媒體的過時媒材資料。
  - （九）借閱遺失且無法補充購置之圖書資料。
  - （十）盤點遺失一年以上之圖書資料。
- 六、館藏轉移密集書庫的原則，包括入藏達三十年以前的一般圖書、入藏達五年以前的電腦類圖書、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型式可供取代之各種參考資料、期刊及報紙合訂本等。
- 七、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由各典藏單位負責執行館藏淘汰，製作淘汰清冊並於書目資料庫上註記後，續辦財產減損之相關作業。
-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十三、博碩士論文研究補助費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教育部  
台(80)高字第三五二八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教育部台  
(86)社(三)字第八六〇三六七六一號核備修正第六條

-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生研究本館館藏臺灣文獻資料，以加強本館對學術界之服務，並便於蒐集有關臺灣資料研究之博、碩士論文，特設置本辦法。
- 二、對象：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博、碩士學位候選人，以研究本館館藏臺灣文獻資料為博、碩士論文主題者，均得申請之。
- 三、類別：與館藏臺灣文獻有關之人文、社會、自然及應用科學等。
- 四、程序：申請人需檢送左列書表：
  - （一）申請書。
  - （二）經學校審核通過之論文研究計畫（含內容提要）
  - （三）指導教授（一～二位）推薦書。
- 五、審查  
由本館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
- 六、補助  
博士論文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碩士論文新台幣一六、〇〇〇元。
- 七、撥款  
經核定之申請人於論文通過後，檢送其論文著作五冊，並備妥收據，送交本館核發。
- 八、申請人於撰寫論文時，得依本館規定借閱有關文獻特藏資料。
- 九、本辦法經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發展政策／國立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發展政策修訂小組  
編修，-- 初版.-- 臺北縣中和市：臺灣分館，  
民9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0-9631-6 (平裝)

1.館藏發展(圖書館)-政策

023.1

96008399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發展政策

發行人：蘇德祥

編修者：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發展政策修訂小組

出版機關：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安街85號

電話：(02) 2926-6888

網址：<http://www.ntl.edu.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1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02-25781515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2號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承印者：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4樓之2

電話：(02) 2301-7980

GPN : 1009601188

ISBN : 978-986-00-9631-6





圖片來源：本館館藏《臺灣番社圖，又名，康熙臺灣輿圖》

ISBN 978-986-00-9631-6



9 789860 096316

GPN : 1009601188